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8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二)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金陽 紀錄：楊課員惠敏

出席委員：林委員金忠、黃委員慧玲、蔡委員金保

請假委員：蔡委員聰智

列席人員：許總幹事木山、王副總幹事清忠、吳組長秀蕙、
林主任良壽

請假人員：陳組長昭如

壹、 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 5 人，在場委員人數 4 人，請假委員 1 人，現在開始開會。

貳、 主席致詞： 略。

參、 報告事項：

一、 繕具本會監察小組 108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審議本縣元長鄉第 21 屆龍岩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之候選人 2 人之政見稿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 二、 本案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47條第4項規定略以，「…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同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四、案內參選元長鄉第21屆龍岩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共計2人之政見稿，經本會監察小組黃委員慧玲與元長鄉選務作業中心初審結果，均符規定。

五、附陳政見稿2份供參（詳會議資料頁11—15）。

辦法：

- 一、案內候選人政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建請准予刊登。
- 二、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審議本縣元長鄉第21屆龍岩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之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1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 二、本案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審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

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案內申請設置1處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黃委員慧玲進行資料初審及元長鄉選務作業中心派員前往現地查證結果，皆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詳會議資料頁11）。

四、附陳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供參（詳會議資料頁19）。

辦法：

一、案內候選人申請設置1處競選辦事處，尚查無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情事，建請准予設立。

二、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審議本縣元長鄉第21屆龍岩村村長補選，元長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編號第196號)之主任監察員資格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二、旨揭主任監察員資格規定，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機關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三、 案內本縣元長鄉第21屆龍岩村村長補選，共置投開票所1所，所需主任監察員員額數為1人。經元長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1人。

辦法：

- 一、 案內經本縣元長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資格，經查符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現任公教人員），爰建請依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予以遴派，附陳薦報主任監察員名冊乙件（詳會議資料頁23），請審議。
- 二、 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審議本縣元長鄉第21屆龍岩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編號第196號)之監察員資格及監察員遴派名冊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二、 旨揭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經本會核定每一所2人，所需名額共計2人。案內共計2位候選人登記參選(均非政黨推薦)，經通知各該候選人於指定期限內提出推薦(每一候選人得推薦名額1人)，迄至指定期限，每1位候選人各提出推薦1人，合計推薦監察員數計2人。
- 三、 有關監察員資格，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

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同規則第7條第1-2項規定，「候選人…應…切結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監察員，應於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經查案內候選人及被推薦監察員，均已於推薦名冊上簽章，完成雙重切結。

四、 附陳候選人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名冊及監察員遴派名冊(詳會議資料頁27-29)，請審議。

辦法：

- 一、 依據本案監察員資格審查結果，就候選人推薦適格之監察員進行遴派事宜。
- 二、 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8時50分。)